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的独立意见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目标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是合理的，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目标公司 70%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公司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晓一

顾建平

李圣学

日期: 2018年1月24日